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綜合教育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安明 院長

紀錄：許禕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（應到 15 人，實到 12 人，缺席或請假者 3 人）

伍、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：

(104.3.17)1032 第 1 次院課發會議		
案由	會議決議	處理情形
提案一 有關體育系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大學部含輔系、學分學程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)乙案。	1. 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 2. 請其他系所一併於下次會議提案修正。	已提 104. 3. 30 本校 103-3 課發會備查通過。
提案二 有關幼教系修正課程科目表，取消「教學基本學科」領域七選三以及「教育方法學」領域四選一的規定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。	已提 104. 3. 30 本校 103-3 課發會審議決議： 1. 取消幼教系課程科目表中之「教學基本學科」領域七選三以及「教育方法學」領域四選一的規定只能確保學生能符合畢業學分，無法保證幼教師培生能取得幼教師資資格(教育部在 100-102 的課程架構規定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育方法學」皆須修習各至少 2 門課。)請審慎考量 2. 建請幼教系附上完整修改後之表件，並加註提醒學生取得幼教師資資格 的文字。 3. 提下次校課發再議。
提案三 有關心諮系修正「人事心理學」及「人事甄選與評估」課程名稱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	已提 104. 3. 30 本校 103-3 課發會備查通過。
提案四 有關本院增設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-人力資源管理課程，並訂定「本校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表件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4. 3. 30 本校 103-3 課發會審查通過。 <u>待提 104.5.11 教務會議審議。</u>

提案五 有關本院修訂「本校教育學院課程編碼原則」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	已提 104.3.24 本院 103-1 院務會審查通過。
提案六 有關本院修訂「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4.3.30 本校 103-3 課發會審查通過。 待提 104.5.11 教務會議審議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教育學院 1041 擬開設課程如下：

學 程	科 目	學分數	授課教師
外語學分學程	高階日文(4)	2	李蕙如
	中階日文(3)	2	李蕙如
	英語演講與溝通	2	曾文慧
	英語文法與進階寫作	2	李乃欣
	基礎入門韓語	2	張筱儀
	初級韓語 2	2	張筱儀
潛能開發學分學程	數理智能與開發	3	蕭儒棠
	生命敘說與開展	3	賴誠斌
	藝術智能與創造力(103 暑假)	3	林甫珊
華德福學分學程	華德福課程與教學	2	林麗真
	華德福教育典籍導讀	2	陳品華
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-人力資源管理學程	組織心理學(心諮系開)	3	張婉菁
	數位學習導論(科技所開)	3	林秋斌
	企業數位學習(科技所開)	3	計惠卿
	績效管理(教育學院開)	3	江旭新
	招募與甄選(心諮系開)	3	洪伯楷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科系

案由：有關教科系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大學部、輔系、碩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及行政與評鑑組)、博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(教育行政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)課程)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教科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輔系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(電子檔)、大學部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 p.1)、研究所各班制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 p.2)、新增科目之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(附件 p.3-5)、104.4.28 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幼教系

案由：有關**幼教系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教保員學分課程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**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**幼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**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**幼教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教保員學分課程科目表、專業服務學習科目表(電子檔)**、**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6-7)**、**新增科目之課程概述(附件p.8)**、**104.4.7 幼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紀錄(電子檔)**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特教系

案由：有關**特教系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)**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**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**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**特教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科目表(電子檔)**、**大學部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9)**、**碩士班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10)**、**碩士班新增課程 2 科之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(附件p.11-12)**、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招收輔系生與修習辦法」、**104.4.7 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**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心諮系

案由：有關**心諮系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)**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**心諮系 103 學年度第 10306 次系務會議**決議通過。
- 二、**學士班**：1.新增「行銷管理」課程(二上)。2.「市場調查與訪談」更名為「調查與訪談實務」並調整課程屬性。3.調整部份課程開課學期：「招募與甄選」調整至三上，「教育訓練與發展」及「消費心理學」調整至三下，「廣告與品牌管理」調整至四上。
- 三、**碩士班**：依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架構辦理，不做調整。經本系本年 2 月 25 日第 10303 次系課發會(提案三)決議，本系碩士班跨修學分數上限維持 6 學分。
- 四、**在職專班**：1.新增「社會科學研究法」、刪除「量的研究法」。2.「高等統計」調整至一下。3.經本系本年 2 月 25 日第 10303 次系課發會(提案二)決議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本系在職專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- 五、檢附**心諮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(電子檔)**、**大學部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14)**、**在職專班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15)**、**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(附件p.16-21)**、**104.4.24 心諮系 103 學年度第 10306 次系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**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科技所

案由：有關科技所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碩士班、學分學程)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科技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科技所104學年度碩士班、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(電子檔)、104.4.28 科技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心諮系

案由：有關心諮系修正 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心諮系103學年度第10306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工商心理領域課程規劃(新增「行銷管理」、「市場調查與訪談」更名及調整課程屬性，調整「教育訓練與發展」及「招募與甄選」開課學期)自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調整，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可直接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配合調整；為讓學生有較完整之課程訓練，擬依新課程規劃修正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。
- 三、「教育訓練與發展」及「招募與甄選」互換開課學期，對其他課程不造成影響，擬一併修正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。
- 四、檢附心諮系102、103學年度修正後課程科目表(電子檔)、102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22)、103課程修訂說明表(附件p.23)、104.4.24心諮系103學年度第10306次系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學分學程(外語、華德福、潛能開發、教育發展專業學院-人力資源管理學程)課程科目表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院外語(附件p.24-25)、華德福(附件p.26)、潛能開發學分學程(附件p.27)、教育發展專業學院-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(附件p.28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心諮系

案由：有關心諮系學生修習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-「產業實習」課程學分採計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心諮系103學年度第10304次系課發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實務課程「產業實習」與本系「工商心理實習」同為3學分課程，且開課時間(皆為上學期開課)、授課老師及授課內容亦一致。依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四款，實務課程不得抵免；為提高本系學生取得專業學院學程或學分證明書機會，擬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1.專業學院於1051學期開始開設「產業實習」課程：本系不開「工商心理實習」課程，向學生宣導修習「產業實習」課程(但仍應符合工商心理實習辦法之先修要求)，修畢該門課程可採計為系專門課程學分且認列為專業服務學習時數。

2.專業學院無開設「產業實習」課程(如1042學期以前)：請教育學院同意本系學生可以本系所開設之「工商心理實習」課程申請抵認「產業實習」課程學分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」(附件p.29)、104.3.26心諮系103學年度第10304次系課發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1.授權心諮系自行決定是否開設「工商心理實習」課程。

2.凡於本專業學院1051開設「產業實習」課程之前修習完成「工商心理實習」的學生，准予採用專簽方式簽會本院採認其學分數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各系所研究法課程是否釋出給學院共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務長在104.2.4課務協調會議中有裁示，如各系所將碩士班課程(如研究法相關課程)釋放出給學院共同開設，其原釋出的學分數可保留於系所，讓系所能夠開設更多創新及特色課程。

二、本院各系所於相關會議討論後回報結果如下：

1.教科系：傾向於維持原系教師授課。

2.幼教系：研究所之「教育統計」、「量的研究」、「質的研究」、「行動研究與省思教學」與「詮釋性研究」五門課，以及大學部之「教育統計」、「教育研究法」二門課釋放給學院共同開設。

3.特教系：釋出研究所的「量的研究法」(但因原授課老師孔淑萱的學分數已滿，想開自己專長科目，因此不想參與輪教排序。但若遊戲規則是：若釋出就得輪教，黃澤洋老師願意代為輪教。至於統計課，因考量本系研究生在大學期間幾乎都未修過該門課，程度上與其他研究會所有差距；再加上特教系所強調的單一受試者研究法，其所需的統計分析與繪圖方式與他系不同，因此暫不釋出。)

4.心諮系：決議研究法課程繼續由本系教師授課。

5.體育系：決議研究法課程繼續由本系教師授課。

6.科技所：本所願意釋出三門課程「HRET7205研究方法」、「HRET7501量化研究」、「HRET7502質性研究」給學院共同開設，

決議：1.經調查本院系所目前有意願釋出共同開設課程之如下表：

研究所課程					
幼教系	量的研究	質的研究	教育統計	詮釋性研究	行動研究與省思教學
特教系	量的研究法				
科技所	量化研究	質性研究	研究方法		
大學部課程					
幼教系	教育統計	教育研究法			

2.本校正研擬推動教育部「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」，該計畫重點項目包括(1)組織面(2)課程教學面(3)師資面(4)招生面，本案與「課程規定」項目中所提「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」有關，故將本案提至5月6日教務處所召開之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併案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 13:15